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奥迪”或“公司”）于2023年0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共十二人：杨文良先生、宋晓梅女士、王葳女士、徐越先生、史红女士、潘卫星先生、胡春华先生、张开宇先生、刘桓先生、肖伟先生、庄松林先生、黄宇光先生，其中刘桓先生、肖伟先生、庄松林先生、黄宇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桓先生、肖伟先生和庄松林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宇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中耿斌先生、杨泽声先生、陈沛欣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耿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沛欣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79,391,022 股，杨泽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2,872,663 股。耿斌先生、杨泽声先生、陈沛欣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耿斌先生、杨泽声先生、陈沛欣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耿斌先生、杨泽声先生、陈沛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远立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刘远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远立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远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